

108-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應用課程	選修	食品安全管理法制專題 Seminar in food safety regulation	2	半	2	北醫	無	A	新增	依學程北醫老師意見新增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律領域。
應用課程	選修	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無	A	新增	依學程北醫老師意見新增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律領域。
應用課程	選修	衛生行政法 Public 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無	A	新增	依學程北醫老師意見新增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律領域。
應用課程	選修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	2	半	2-4	法律	無	A	新增	依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.由「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」更名 2.由基礎課程改為應用課程
應用課程	選修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	2	半	2-4	法律	無	A	新增	依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律領域。

※本學分學程需系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實作或實驗...等)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(系)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本表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08 年 12 月 11 日

召集人簽章： 108 年 12 月 11 日

108-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Medicine, Technolog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課程(必選10學分,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)	法律領域	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	臺北大學	無	A	僅採計2學分
		中華民國憲法 R.O.C. Constitution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
	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4	全		臺北大學	無	A	僅採計2學分
	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3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
		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通識	
	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General Principles	4/6	半全		臺北大學	無	A	僅採計4學分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2/6	半全	1-4	臺北大學	無	A	1.僅採計2學分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4	半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02 學年新增:需(一)(二)皆修習完畢並及格,始採計4學分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2	半	2	臺北大學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6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1.僅採計4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4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.僅採計4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	2	半	1-4	臺北大學	無	通識	僅採計2學分
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下	臺北大學	無	A	1.僅採計2學分 2.刑法總則 104-2起新增至法律領域基礎課程
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4/6	全	2	臺北大學	憲法	A	僅採計2學分	
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	2	半	2	臺北大學	無	A	106-2 新增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課程(必選10學分,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)		Seminar 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							
	生物醫學領域	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	2/3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自 103-2 起由 2 學分改為 2 或 3 學分
	生物醫學領域	一般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生物醫學領域	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	2/3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2-2 起由 2 學分改為 2 或 3 學分
	生物醫學領域	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	2/3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課程
	生物醫學領域	生理學 Physiology	3/4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2-2 起由 2 學分改為 3 或 4 學分
	生物醫學領域	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	2~4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3-2 起由 2 或 3 學分改為 2~4 學分
	生物醫學領域	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	1	半	碩 1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104-2 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
	生物醫學領域	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	2/4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103-2 起由 2 學分改為 2 或 4 學分
	生物醫學領域	生物資訊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-informatics	2	半	1-4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
	生物醫學領域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1-4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102-2 新增課程 2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	生物醫學領域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	2	半	1-4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生物醫學領域	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104-2 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	
生物醫學領域	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	2	半	2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104-2 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							程
		醫學資訊學 Medical informatic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社會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edicine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		
		公共衛生導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公共衛生概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學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通識	北醫 103-2 新增課程
		健康社會學 Sociology of Health	3	半	3-4	通識 社學	無	A	106-2 新增
應用課程(選修10學分)	必修	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			1.原二校合開改為分別開設 2.原核心，102-2改為應用課程
		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醫學與法律	A	原核心，102-2改為應用課程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 或 民法概要	A	原核心，102-2改為應用課程
		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	4	全	2	臺北大學	無	A	104-2起新增至應用課程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	4	半	2	臺北大學	刑法總則	A	104-2起新增至應用課程
		民法親屬 Civil Law: Family	2	半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04-2起新增至應用課程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應用課程(選修10學分)	修2學分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: 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原核心, 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原核心, 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1.原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更名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2.原核心, 102-2 改為應用課程
	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
	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Bioethics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臺北大 102-2 新增
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	臺北大學		A	
	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4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總則	A	1.僅採計4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6	全	2	臺北大學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1.僅採計4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		醫療社會學 Medical Sociology	3	半	碩1	臺北大學社學	無	A	106-2 新增
		法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臺北大學學生校際選課	無	A	104-2 起由基礎法醫學更名; 爰配合修正 ※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
		進階法醫學 Advanced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臺北大學學生校際選課 ※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	法醫學概論	A	104-2 起由實用法醫學更名; 爰配合修正
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	2	半	2-4	法律	無	A	1.108-2 由「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」更名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							2.108-2 由基礎課程改為應用課程
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	2	半	2-4	法律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
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		醫療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
		醫療法 Medical Law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醫療法規 Health care law & regulations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	A	108-1 新增
		全民健康保險法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	2	半	3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 Practical Issues of Medical Liability & Dispute resolution	2	半	4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& Law	2	半	4	臺北醫學大學			105-1 新增
		生物醫學倫理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院管理學 Hospital Management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102-2 新增課程 2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
	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	無	通識	1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 擇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	
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 104-2 起擴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Medical Practices							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食品安全管理法制專題 Seminar in food safety regulation	2	半	2	北醫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
		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
		衛生行政法 Public 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
※以下為刪除課程									
基礎	選修	營養教育 Nutrition Education	2	半		臺北大學	無	A	基礎課程，北醫 102-2 刪除 臺北大 103-2 刪除
基礎課程	選修	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	2	半		臺北醫學大學	無	A	基礎課程，104-2 起刪除(因修習不易，迄今無人選修)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20 學分，包括 10 學分的基礎課程及 10 學分的應用課程。課程皆由各校分別自行開課供學生修習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(1)基礎課程：旨在學習法律與生物醫學之基本知識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。其中，法律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；生物醫學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。惟臺北大學同學修習臺北大學所開設生醫領域課程，計入學程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
(2)應用課程：旨在提供學生跨領域之進階學識及進一步應用及研究之能力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，除「醫學與法律」為必修外，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；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。

二、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三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本表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08 年 12 月 11 日

召集人簽章： 108 年 12 月 11 日